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請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中國寶力科技控股有限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hina Baoli Technologies Holdings Limited 中國寶力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4)

## 根據特別授權發行可換股債券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本封面所用之詞彙與本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謹定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五)下午五時正假座香港干諾道中13-14號歐陸貿易中心22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SGM-1頁至第SGM-3頁且股東特別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亦連同本通函寄發。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須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簽署表格，並儘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該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5頁至25頁。

### 股東特別大會的預防措施

為保證股東之健康及安全以及防止新型冠狀病毒(「新冠肺炎」)疫情之傳播，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實施以下預防措施：

- (1) 進場前使用洗手液洗手及強制體溫檢測；
- (2) 強制佩戴外科口罩；
- (3) 保持適當社交距離及根據政府所公佈的最新規例限制與會者人數；
- (4) 將不會派發公司禮品且不設茶點招待；及
- (5) 任何違反股東特別大會採取的預防措施之人士不獲批准進入大會會場。

出於股東安全健康的考慮，本公司鼓勵股東委任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為彼等代表就相關決議案投票以代替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視乎新冠肺炎發展而定，本公司可能會實行進一步更改及預防措施，並可能會就有關措施(如適用)另行發佈公告。

二零二二年六月七日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	1
董事會函件.....	5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SGM-1

---

## 釋 義

---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應具有下文所載的涵義：

「一致行動」	指	具有收購守則所賦予之涵義
「該等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二二年一月十七日之公告
「仲裁裁決」	指	深圳國際仲裁院發出的仲裁裁決，內容有關宇龍深圳針對本公司及本公司兩間附屬公司違反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八日之框架協議向深圳國際仲裁院提出索償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債券持有人」	指	認購人及／或可換股債券或其任何部份的其他持有人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門進行正常銀行業務的任何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或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懸掛8號風球(或以上)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的日子)
「可換股債券文據」	指	構成可換股債券之文據
「索償金額」	指	仲裁裁決的索償金額人民幣80百萬元
「本公司」	指	中國寶力科技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換股日期」	指	本公司接獲已填妥及簽立的換股通知當日，須為換股期內的營業日
「換股價」	指	每股換股股份0.35港元，可根據可換股債券文據予以調整，惟無論如何換股價不得低於每股股份的面值

---

## 釋 義

---

「換股權」	指	可換股債券所附帶根據可換股債券文據將本金額或其部分轉換為換股股份的權利，且須於換股期內行使
「換股股份」	指	可換股債券所附帶的換股權獲行使後將由本公司配發及發行的114,285,714股新股份
「可換股債券」	指	根據可換股債券文據將予發行本金額為40,000,000港元、零票面利率的一年期可換股債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項」	指	上海雲遙文化傳媒有限公司根據股份協議將深圳鈺駿傳媒有限公司之20%繳足股權轉讓予宇龍深圳
「出售事項完成」	指	根據股份協議完成出售事項
「匯率」	指	人民幣1元兌1.22港元的匯率(如認購協議所界定)
「首次發行日期」	指	根據可換股債券工具發行可換股債券首日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股東」	指	根據上市規則毋須就批准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相關決議案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的股東及／或其各自聯繫人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一日，及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當中所載的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 釋 義

---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主板證券上市規則
「標準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和解協議」	指	本公司及宇龍深圳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的和解協議，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就仲裁裁決和解
「股東特別大會」	指	將予召開及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審議及酌情批准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特別授權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份協議」	指	上海雲遙文化傳媒有限公司、宇龍深圳及深圳鈺駿傳媒有限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一日的股份協議，內容有關轉讓深圳鈺駿傳媒有限公司之20%繳足股權
「股東」	指	股份的不時持有人
「特別授權」	指	獨立股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授予董事會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之特別授權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釋 義

---

「認購人」	指	Yulong Infotech Inc.，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及存續的公司，宇龍深圳的股東及酷派集團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為宇龍深圳所指定之代名人以認購及持有可換股債券
「認購事項」	指	建議按認購協議所載條款並受其先決條件規限下認購可換股債券
「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認購人及宇龍深圳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一日的認購協議，內容有關認購事項
「認購事項完成」	指	根據認購協議完成認購事項
「認購事項完成日期」	指	認購事項完成的日期，為於認購協議所載先決條件獲達成及／或滿足(或豁免，如適用)後10個營業日期間內的任何營業日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
「宇龍深圳」	指	宇龍計算機通信科技(深圳)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China Baoli Technologies Holdings Limited**

**中國寶力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4)

執行董事：

張依先生(主席)

祝蔚寧女士(行政總裁)

林詩敏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方剛先生

陳記煊先生

馮滿先生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248-256號

大新金融中心37樓

3706-08室

敬啟者：

**根據特別授權發行可換股債券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茲提述該等公告，內容有關仲裁裁決以及有關與宇龍深圳建立合作關係的和解協議。

本通函旨在為閣下提供(其中包括)(i)認購事項進一步詳情；及(ii)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認購事項

茲提述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一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認購事項。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一日(交易時段後)，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一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認購人及宇龍深圳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發行，而認購人亦有條件同意認購本金額為40,000,000港元(按匯率計相當於約人民幣32,786,900元)之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訂約各方(定義見下文)同意，認購人獲宇龍深圳指定為代名人，以認購及持有可換股債券。

認購事項完成後，根據可換股債券文據，對本公司證券的發行價及進一步發行概無限制。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認購人及宇龍深圳並無意向、磋商、諒解、安排及協定終止、縮減或出售本集團現有業務、向本集團注入任何新業務及/或資產及建議變更本集團董事會組成。

### 認購協議

#### 日期

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一日(交易時段後)

#### 訂約方

- (i)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
- (ii) 認購人(作為認購人)；及
- (iii) 宇龍深圳。

(各為一名「認購事項訂約方」，統稱「認購事項訂約各方」)

除本公司與宇龍深圳訂立之和解協議以及上海雲遙文化傳媒有限公司(「上海雲遙」，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宇龍深圳及深圳鈺駿傳媒有限公司(「深圳鈺駿」，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訂立之股份協議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



---

## 董事會函件

---

悉及確信，認購人及宇龍深圳及彼等公開披露的最終主要實益擁有人並無持有任何股份，且並非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關連人士。

### 認購事項之先決條件

認購事項完成將須待以下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本公司就認購事項取得所有必要同意及批准，包括但不限於特別授權；
- (ii) 本公司獲得聯交所批准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 (iii) 宇龍深圳就認購事項取得所有必要同意及批准；
- (iv) 本公司於認購協議所作陳述、保證及承諾在所有重大方面仍屬真實、準確及並無誤導成份；及
- (v) 宇龍深圳於認購協議所作陳述、保證及承諾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真實、準確及並無誤導成份。

上述第(i)至(iii)項先決條件不可由任何認購事項訂約方豁免，惟上述第(iv)項先決條件可由宇龍深圳單方面豁免，第(v)項先決條件可由本公司單方面豁免。認購事項訂約各方須竭盡所能促使上述先決條件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十五日(或認購事項訂約各方可能書面協定的較後日期)(「**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達成或滿足(除非該等先決條件已獲豁免)。

倘上述任何先決條件(除非該等先決條件已獲豁免)於最後截止日期仍無法達成或滿足，則認購協議可予終止，而任何認購事項訂約方可因應取消認購事項。然而，本公司須向宇龍深圳提交替代方案，而相關替代方案將規定以現金及／或其他方式向宇龍深圳支付相當於可換股債券本金額之金額。相關法律文書須經認購事項訂約各方磋商及協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第(iii)項先決條件已獲達成而概無其他先決條件獲滿足或達成。此外，第(iv)項先決條件未獲宇龍深圳豁免而本公司亦無意豁免第(v)項先決條件。

---

## 董事會函件

---

### 認購事項之代價

認購事項之代價為40,000,000港元(按匯率計相當於約人民幣32,786,900元)，將按等額基準抵銷索償金額之中的40,000,000港元(按匯率計相當於約人民幣32,786,900元)。認購人毋須就認購事項向本公司支付任何款項。因此，認購事項不會有任何所得款項。

### 認購事項完成

待認購協議所載之先決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認購事項完成將於認購事項完成日期落實。認購事項完成後或在認購事項完成後的最短時間內，本公司將於本公司債券登記冊上將宇龍深圳登記為全數可換股債券之持有人。

### 可換股債券之主要條款

以下載列可換股債券之主要條款：

發行人	:	本公司
本金額	:	40,000,000港元
到期日	:	首次發行日期第一週年當日(「到期日」)。
利息	:	可換股債券不附帶任何利息。
換股價	:	每股換股股份0.35港元，可按下文「換股價調整」一段所述予以調整。

初步換股價0.35港元：

- (i) 較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295港元溢價約18.64%；

---

## 董事會函件

---

- (ii) 較股份於認購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335港元溢價約4.48%；
- (iii) 較股份於緊接認購協議日期前連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337港元溢價約3.86%；及
- (iv) 較股份於緊接認購協議日期前連續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333港元溢價約5.11%。

初步換股價乃經認購事項訂約各方參考(其中包括)股份現行市價後以公平磋商釐定。董事認為初步換股價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 董事會函件

---

於釐定初步換股價時，董事亦已考慮股份於訂立認購協議日期（包括該日期）前三個月內（「有關期間」）在聯交所買賣的市價，作為反映當前市況及近期市場氣氛的基準。於有關期間內，股份於聯交所買賣，平均收市價為每股股份0.3275港元。初步換股價每股股份0.35港元較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0.3275港元溢價約6.87%。考慮到(i)分別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八日公佈並於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一日完成的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本公司新股份；及(ii)香港自二零二二年一月起爆發第五波新冠肺炎疫情，對股份的股價走勢造成影響，董事認為以有關期間作為股份現行市價的合理參考屬恰當。因此，就釐定初步換股價而言，有關期間被認為屬適當、公平及合理。由於本公司於中期報告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錄得未經審核負債淨額554,599,000港元，而每股股份資產淨值將為負數，董事認為參考反映股份在聯交所買賣的公平市價的現行市價以釐定初步換股價較為合適。

**換股價調整** : 倘因合併、拆細或重新分類而導致股份面值發生變動，則應調整初始換股價，換股價應按照緊接有關變動前有效之轉換價乘以下列分數予以調整：

$$\frac{A}{B}$$

---

## 董事會函件

---

其中

A為緊隨有關變動後每股股份之面值；及

B為緊接有關變動前每股股份之面值。

有關調整自該合併、拆細或重新分類生效之日起生效。

**換股股份** : 假設換股權獲悉數行使，本公司將配發及發行最多114,285,714股代價股份，相當於：

(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9.43%；  
及

(ii) 經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而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6.27%（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可換股債券獲悉數轉換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概無其他變動）。

換股股份之總面值將為1,142,857.14港元。

**換股期** : 自首次發行日期起至到期日前30日（包括首尾兩日）之期間（「換股期」）。

---

## 董事會函件

---

- 換股權** : 債券持有人在換股期內擁有可行使權利按可換股債券文據規定之方式將該債券持有人所持可換股債券的全部(即40,000,000港元)或任何部分未償還本金額(受限於可換股債券文據,以800,000港元的倍數計)轉換為有關數目的換股股份(按將予轉換的可換股債券本金額除以換股價釐定)。
- 換股限制** : 倘債券持有人行使換股權將導致:(1)債券持有人及/或與其一致行動的人士被監管機構要求根據收購守則對其他股東持有的股份提出強制性全面要約(除非債券持有人向本公司承諾完全遵守收購守則及標準守則的所有適用規定);及/或(2)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少於其已發行股本的25%,則債券持有人不得行使任何換股權,且本公司毋須發行任何換股股份。
- 到期時贖回** : 根據可換股債券文據所載之其他條款,於到期日尚未贖回或轉換的可換股債券的全部本金或可換股債券的餘下本金(視乎適當情況而定),將由本公司於到期日透過按換股價向債券持有人配發與可換股債券本金或可換股債券的餘下本金(視乎適當情況而定)完全相同價值的換股股份,予以有效及全部贖回。為免生疑問,本公司毋須於到期日向債券持有人支付贖回可換股債券本金或可換股債券餘下本金(視乎適當情況而定)的款項。

---

## 董事會函件

---

**到期前贖回** : 根據可換股債券文據所載之條款，本公司可於到期日前向債券持有人發出不少於14日及不超過30日通知，贖回可換股債券或其本金額的任何部分。

**發生違約時贖回** : 倘發生下文所述任何違約事件，本公司須即時就該事件向債券持有人發出通知，而債券持有人(在不影響債券持有人之任何其他權利及可獲得之補救之情況下)可選擇就其持有之部分或全部可換股債券向本公司發出贖回通知，則相關可換股債券將即時到期並應獲支付相等於相關可換股債券本金額之贖回金額。

違約事件包括：

- (i) 本公司被聯交所除牌或撤銷上市地位，或股份因與發行及／或出售可換股債券無關的理由而暫停買賣超過連續30個交易日；
- (ii) 本公司未能在到期時支付可換股債券的本金，且有關情況持續10個營業日；
- (iii) 本公司不遵守其根據可換股債券文據條款作出之任何承諾、保證或聲明(償還可換股債券本金的承諾除外)，而違約情況無法補救(其時將毋須發出下文所述之有關通知)，或倘能夠補救，但無於任何債券持有人向本公司發出要求補救有關違約情況之通知後30個營業日內補救；

---

## 董事會函件

---

- (iv) 通過決議案或具司法管轄權法院頒佈法令以令本公司清盤或解散，惟過往經債券持有人以書面批准或根據及跟從有關決議案作出的整合、兼併、合併或重組除外；
- (v) 對本公司全部或重大部分的資產或業務被產權負擔人管有或就此委任接管人；
- (vi) 於判決前對本公司之全部或重大部分物業、資產或收益徵收或強制執行或控告(視情況而定)而作出扣押、執行或沒收令，且經債券持有人決議認為無法解除，並於45個營業日或更長時間內仍然有效；
- (vii) 根據任何適用的破產、重組或無力償債法律，本公司遭提起法律訴訟，但於45個營業日(或債券持有人決議認為就相關司法管轄權而言屬適當之更長期間)內未解除或持續)；
- (viii) 本公司履行或遵守其在可換股債券文據或任何可換股債券項下之任何義務成為非法行為，或該等義務成為不可強制執行，且並非因任何債券持有人的過失而造成該情況或本公司未有聲明該情況；



---

## 董事會函件

---

- (ix) 任何人士為佔有、強制取得、沒收或國有化本公司的全部（不包括以正常交易關係承接之資產，或涉及在本段規定適用日期前至少三年不構成本公司經營溢利一部分之相關實體之部分業務或經營活動）、重大部分或大部分資產而依法採取的措施；
- (x) 在任何時候需要採取、達成或完成的行動、條件或事情（包括取得任何必要的同意、批准、授權、豁免、申請、許可、命令、記錄或登記或使其生效），以(a)使本公司能夠合法地享有、行使其權利以及履行和遵守其在可換股債券或可換股債券文據項下的義務，(b)確保該等義務具有法律約束力及可強制執行，及(c)使可換股債券或可換股債券文據在香港法院可被接納為證據，但未在規定時間內採取、達成或完成；
- (xi) 聯交所根據上市規則裁定本公司未能符合上市規則第13.24條的規定，且該事項於本公司收到相關書面裁決後30個營業日內未獲解決；或
- (xii) 發生與上述第(i)至(xi)段所述任何事件具有類似影響的任何事件。

**換股股份之地位** : 受限於可換股債券文據，因行使換股權而發行之換股股份在所有方面應與於換股日期前發行在外的所有其他現有股份享有同等地位，並且所有換股股份應包含參與所有根據於換股日期或之後的記錄日期獲派股息及所有其他分配的權利。

---

## 董事會函件

---

**可轉讓性** : 經本公司書面同意，債券持有人可將可換股債券或可換股債券本金額的任何部分轉移或轉讓予任何人士，不論該受讓人是否為本公司關連人士。在不影響可換股債券文據所載條款的情況下，(1)可換股債券或其任何部分的任何轉移及／或轉讓，包括換股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均須遵守上市規則及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及(2)倘建議向本公司關連人士轉移及／或轉讓可換股債券，須經股東於相關股東大會(如有需要)上批准並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及符合上市規則的適用規定。

任何可換股債券的轉讓須就該可換股債券未償還本金額的全部或部分(須以800,000港元的倍數計)進行。

**可換股債券之地位** : 本公司於可換股債券項下產生的責任構成本公司的一般、無抵押及非後償責任，各責任之間相互平等，與本公司的其他現時及未來無抵押及非後償責任具有同等地位，惟適用法律的強制性條文指定優先的責任除外。

**申請上市** : 概不會向聯交所申請可換股債券上市。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 有關出售事項之資料

參照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一日之公告，上海雲遙(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宇龍深圳及深圳舒駿(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訂立股份協議，據此，上海雲遙有條件同意轉讓而宇龍深圳有條件同意接受轉讓深圳舒駿之20%繳足股權，代價為人民幣20,000,000元。

## 董事會函件

出售事項之代價為人民幣20,000,000元，將按等額基準抵銷索償金額之中的人民幣20,000,000元。出售事項不會有任何所得款項。

出售事項完成將於簽署股份協議後10個營業日內及根據股份協議完成將銷售股份的工商登記由上海雲遙變更為宇龍深圳後落實。於出售事項完成後，宇龍深圳將根據股份協議按深圳鈺駿之20%繳足股權享有相應的股東權利及權益。出售事項完成後，深圳鈺駿將仍為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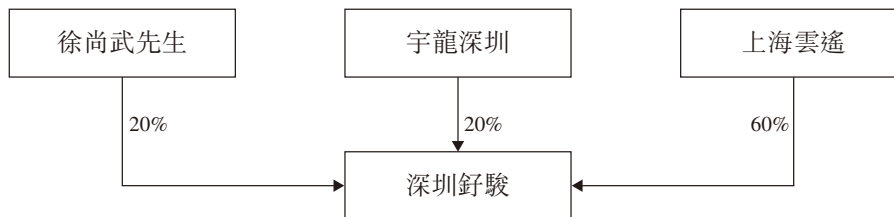
自出售事項完成日期起一年內，上海雲遙或其指定人士有權以人民幣20百萬元之代價回購宇龍深圳持有之深圳鈺駿之20%繳足股權（「回購權」）。回購權所涉及之所有稅費由上海雲遙或其指定人士承擔。上海雲遙將確保宇龍深圳所收取之款項不少於人民幣20百萬元。

下圖顯示深圳鈺駿(i)於出售事項完成前；及(ii)緊隨出售事項完成後的股權架構。

**(i) 於出售事項完成前**



**(ii) 緊隨出售事項完成後**



### 有關本集團及上海雲遙之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多媒體技術業務、伽瑪射線服務、旅遊及消閒業務以及其他業務－證券買賣及投資。

上海雲遙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多媒體技術業務。

### 有關認購人及宇龍深圳之資料

認購人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及存續的有限公司，為宇龍深圳的股東，持有宇龍深圳的48%股權，為酷派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369)的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

宇龍深圳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酷派集團有限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根據酷派集團有限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宇龍深圳為中國領先的酷派智能手機、移動數據平台系統及增值業務運營開發商及一體化解決方案供應商。

### 認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茲提述該等公告。誠如該等公告所披露，本公司將發行可換股債券並將深圳鈺駿之20%繳足股權轉讓予宇龍深圳以結清索償金額，並將為本集團提供與宇龍深圳建立長期戰略聯盟及業務合作關係的機會。

認購事項之代價40,000,000港元(按匯率計相當於約人民幣32,786,900元)及出售事項之代價人民幣20,000,000元(相當於約24,400,000港元)，合計約人民幣52,786,900元，將按等額基準抵銷部分索償金額。認購事項及出售事項不會有任何所得款項。

於認購事項完成及出售事項完成後，無須支付索償金額人民幣80,000,000元與認購事項及出售事項代價總額約人民幣52,786,900元之間的差額約人民幣27,213,100元，根據和解協議，有關仲裁裁決之由高等法院的訴訟程序及／或仲裁裁決引起或與之有關的本公司責任將予以悉數及最終償付及解除。

---

## 董事會函件

---

本公司預期，出售事項完成及認購事項完成後，本公司將有機會通過多元化營銷方式將其多媒體數字廣告及營銷平台與免稅電子商務行業的網絡購物趨勢相結合。本公司亦計劃推出列車媒體免稅電子商務手機應用程式，與宇龍深圳集團的手機業務形成協同效應。

此外，回購權可讓本公司保留在考慮目標公司未來財務表現及業務發展情況後回購銷售股份的權利。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無意行使回購權利。

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所披露，銀行結餘及現金為5,742,000港元，僅佔本公司總資產的5.08%。由於銀行及其他借款為326,822,000港元，本公司寧願考慮動用現金償還部分銀行及其他借款，特別是償還到期日較近及財務成本較高的借款。因此，以認購事項及出售事項的方式解決將減輕本公司現金流出。

於訂立認購協議及股份協議前，為了解決仲裁裁決，本公司曾考慮發行新股份的方式，但會立即對現有股東造成攤薄影響。本公司亦曾考慮供股／公開發售的方法。然而，鑑於索償金額超過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內平均市值的50%，對股東造成沉重負擔，結果未必樂觀。此外，本公司認為，在當前市況及市場氣氛下，難以尋求包銷商全額包銷索賠金額。另一方面，本公司亦曾考慮現金方式，但無疑會拖累本公司的財務狀況。另外，債務融資將無可避免地增加本公司的融資成本。因此，認購事項與出售事項的結合被視為仲裁裁決的適當解決方案。此外，出售事項將為本公司提供主要在本集團的多媒體技術業務及電子商務業務方面與宇龍深圳建立長期戰略聯盟及業務合作關係的機會。本公司預期，本集團將有機會通過多元化營銷方式將其多媒體數字廣告及營銷平台與免稅電子商務行業的網絡購物趨勢相結合。

---

## 董事會函件

---

鑒於(i)股份協議將為本集團提供與宇龍深圳建立長期戰略聯盟及業務合作的機會；(ii)認購協議及股份協議的總金額約為人民幣52.79百萬元，較索償金額低約34%；(iii)經考慮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索償金額的數額，與支付索償金額相比，認購事項及出售事項將減少本公司的現金流出；及(iv)本公司可於行使換股權後擴大其股東基礎，董事認為認購協議及股份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的公告所披露，本公司擬進行供股及貸款資本化。於二零二一年十月七日，已完成按每持有兩股股份獲發一股供股股份之基準進行的供股。本公司仍在與債權人就可能的貸款資本化進行討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貸款資本化之具體條款及／或其他集資活動之計劃。然而，董事不排除建議進行進一步集資活動以應付本集團日後需要的可能性，視乎市況及市場氣氛而定。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根據上市規則就此作出進一步公告。未來本公司進行任何企業行動前將考慮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利益。

## 董事會函件

### 過去十二個月之股本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12個月內曾進行以下股本集資活動：

公告日期	集資活動	所籌款項淨額	所得款項之擬定用途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所得款項實際用途
二零二二年 一月二十八日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 新股份	約10百萬港元	(i) 約3百萬港元(佔所得款項淨額約30%)用於結清本集團的未償還負債；及  (ii) 約7百萬港元(佔所得款項淨額約70%)將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按計劃全數動用。
二零二一年 七月十四日	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 兩(2)股新股份獲發 一(1)股供股股份之 基準進行供股	約70百萬港元	(i) 所得款項淨額的20%(約14百萬港元)用於償還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尤其是長期尚未償還應付款項；  (ii) 所得款項淨額的10%(約7百萬港元)用於支付列車媒體平台的年度許可費；	按計劃全數動用。

---

## 董事會函件

---

公告日期	集資活動	所籌款項淨額	所得款項之擬定用途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所得款項實際用途
			(iii) 所得款項淨額的50% (約35百萬港元) 用於償還銀行及其他借貸，尤其是償還到期日接近且融資成本相對較高的借貸；及	
			(iv) 所得款項淨額餘下20% (約14百萬港元) 用於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包括但不限於(a)經營現金流量，以擴大其融媒體業務版圖；及(b) 支付日常運營費用，如租金、工資、法律及專業費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於緊接最後實際日期前12個月內並無進行任何其他股本集資活動。



## 董事會函件

###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

下文載列本公司(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ii)緊隨按初步換股價悉數轉換可換股債券後(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直至悉數轉換可換股債券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其他變動)之股權架構，僅供說明：

股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按初步換股價悉數轉換 可換股債券後(假設自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起直至悉數轉換可換股 債券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 並無其他變動)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b>董事</b>				
張依(附註1)	21,542,750	3.6623%	21,542,750	3.0665%
林詩敏(附註2、3)	50,000	0.0085%	50,000	0.0071%
祝蔚寧(附註2、4)	3,000,000	0.5100%	3,000,000	0.4270%
陳記煊(附註2)	2,500	0.0004%	2,500	0.0004%
認購人	—	—	114,285,714	16.2680%
公眾股東	<u>563,638,933</u>	<u>95.8188%</u>	<u>563,638,933</u>	<u>80.2310%</u>
<b>總計</b>	<u><u>588,234,183</u></u>	<u><u>100.0000%</u></u>	<u><u>702,519,897</u></u>	<u><u>100.0000%</u></u>

附註：

- 8,000股股份由執行董事張依先生實益擁有，而21,534,750股股份由張依先生實益全資擁有的One Faith Investments Limited實益擁有。此外，張依先生擁有3,721,561份賦予持有人權利認購3,721,561股股份的購股權。
- 林詩敏女士及祝蔚寧女士為執行董事，而陳記煊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除了50,000股股份外，林詩敏女士擁有1,860,781份賦予持有人權利認購1,860,781股股份的購股權。
- 除了3,000,000股股份外，祝蔚寧女士擁有3,721,561份賦予持有人權利認購3,721,561股股份的購股權。

### 特別授權

換股股份將根據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特別授權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

### 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將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五)下午五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干諾道中13-14號歐陸貿易中心22樓召開及舉行，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發行可換股債券、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以及授出特別授權。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主席以誠信的原則做出決定，允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的方式進行。因此，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建議的決議案應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後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5)條指定的方式就投票表決結果發佈公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認購人及宇龍深圳被視為於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擁有重大權益。因此，認購人、宇龍深圳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發行可換股債券、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以及授出特別授權)放棄投票。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除認購人、宇龍深圳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外，概無其他股東於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擁有重大權益並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發行可換股債券、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以及授出特別授權)放棄投票。

股東特別大會召開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SGM-1頁至第SGM-3頁。本通函隨附股東特別大會上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須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簽署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該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

---

## 董事會函件

---

由於認購事項完成須待認購協議所載之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認購事項未必一定進行。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為確定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一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儘管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並非於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但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條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認購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相關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中國寶力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祝蔚寧

二零二二年六月七日



**China Baoli Technologies Holdings Limited**

**中國寶力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4)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寶力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五)下午五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干諾道中13-14號歐陸貿易中心22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是否有修訂)：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Yulong Infotech Inc.(「認購人」)及宇龍計算機通信科技(深圳)有限公司之間就本公司有條件同意發行而認購人有條件同意認購本金額為4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一日之認購協議(「認購協議」)(註有「A」字樣之認購協議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經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b) 批准、確認及追認向本公司董事(「董事」)授出特別授權以於可換股債券所附帶的換股權獲行使後配發及發行114,285,714股本公司新股份。特別授權乃附加於本公司股東於本決議案通過前已授予或可能不時授予董事之任何一般或特別授權，且不得損害或撤銷該等授權；及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c) 授權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作出彼／彼等認為對或有關實施及落實認購協議、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向認購人發行可換股債券屬必要、合適、適宜或權宜的所有行動及事項，並簽立所有相關文件。」

承董事會命  
中國寶力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祝蔚寧

香港，二零二二年六月七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並於會上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持有本公司兩股或以上股份（「股份」）之股東可委派超過一位受委代表出席同一大會並於會上表決。
2. 如屬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就該等股份表決，猶如彼為唯一有權表決之人士，惟倘一位以上之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則僅排名較先者方有權表決。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照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聯名持有股份之排名次序而定。
3. 符合指定格式之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方為有效。
4.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表決，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已撤回。
5.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一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確定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股東身份，所有填妥之股份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6. 倘懸掛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超強颱風引致的「極端情況」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於股東特別大會之日自上午八時正至下午五時正任何時間內生效，股東特別大會將延期舉行並通過於聯交所網站發佈補充公告告知本公司股東有關股東特別大會延期舉行的日期、時間及會場。倘懸掛3號或3號以下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股東特別大會仍將如期舉行。本公司股東應自行決定是否於該等惡劣天氣條件下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倘彼等選擇出席，建議彼等需小心注意行事。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 7. 股東特別大會的預防措施

為保證股東之健康及安全以及防止新型冠狀病毒(「**新冠肺炎**」)疫情之傳播，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實施以下預防措施：

- (i) 進場前使用洗手液洗手及強制體溫檢測；
- (ii) 強制佩戴外科口罩；
- (iii) 保持適當社交距離及根據政府所公佈的最新規例限制與會者人數；
- (iv) 將不會派發公司禮品及不設茶點招待；及
- (v) 任何違反股東特別大會採取的預防措施之人士不獲批准進入大會會場。

出於股東安全健康的考慮，本公司鼓勵股東委任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為彼等代表，就相關決議案投票以代替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視乎**新冠肺炎**發展而定，本公司可能會實行進一步更改及預防措施，並可能會就有關措施(如適用)另行刊發公告。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張依先生(主席)、祝蔚寧女士(行政總裁)及林詩敏女士；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方剛先生、陳記煊先生及馮滿先生。